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子玄（原名劉亭筠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俊旻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